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1027號

原告 龔千芳
被告 蔡明勳

訴訟代理人 王柏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94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00元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,9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3日14時3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被告機車）行經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與修明街交岔路口時，因行經無號誌路口未依「慢」標字指示減速慢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原告所有，當時由訴外人謝銘城（以下逕稱謝銘城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，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00元（含零件費用5,300元、鈹金費用5,500元及工資費用7,500元）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抗辯：零件費用請依法折舊。又本件謝銘城與有過失，原告應承擔50%肇事責任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(一)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- 03 1. 系爭車輛零件折舊後之修車費用總金額為13,883元。
04 2. 被告有行經無號誌路口未依「慢」標字指示減速慢行且未注
05 意車前狀況等過失，原告則應承擔謝銘城轉向未依規定之過
06 失，兩造應各負50%之肇事責任。

07 (二)本件之爭點在於：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何？

- 08 1.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9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10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又不法毀
11 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
12 額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
13 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
14 前段及第196條、第2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不法毀
15 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
16 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並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依民
17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
18 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
19 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
20 照）。
- 21 2. 經查，系爭車輛折舊後之修車費用總金額為13,883元，且兩
22 造各應承擔50%肇事責任等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故原告得
23 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6,942元（計算式： $13,883 \times 0.5 = 6,94$
24 1.5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2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,94
26 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15日（見本院
27 卷第79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28 利息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
29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0 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31 6條之20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
02 免為假執行。

0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4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00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
05 之金額，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4 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郭力瑋